

華梵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1年1月9日	校務會議通過
93年6月9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20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8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8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學程式的教育制度，使課程朝系統化、彈性的方向規劃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分學程區分為院級學程、校級學程等二類。

第三條 院級學程

- 一、各學院得視教育發展之需要，設置院級學程。
- 二、各學院新設置之院級學程，應先提具學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規劃理念、課程大綱、師資規劃、儀器設備、經費預算、招生方式等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三、學程應置召集人，負責課程與師資規劃；召集人得由院長兼任之，或由院長自該院專任教師中遴聘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學程之設置應以因應社會變遷、提升學生就業力、強化科際整合、整合教學研究資源、塑造發展特色為規劃方針。
- 五、學程課程規劃以十至二十學分為原則，最低應修學分以不少於二十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院級學程之行政事務由學院負責，並由院長指揮。
- 七、院級學程得於學院年度經費項下編列專屬預算。
- 八、院級學程得在本校兼任教師員額總數下，編配專屬兼任教師員額，由性質相近之教學單位聘任。

第四條 校級學程

- 一、為開創多元彈性之教育環境，本校得視整體教育發展之需要，設置特定主題學程，提供全校學生選修。
- 二、新設置之校級學程，應先提具學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規劃理念、課程大綱、師資規劃、儀器設備、經費預算、招生方式等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三、學程課程規劃以十至二十學分為原則，最低應修學分以不少於二十學分為原則。
- 四、校級學程之事務由教務長綜理，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負責，或得委託專業性質相近之學院辦理。
- 五、校級學程得於教務處之年度經費項下編列專屬預算。
- 六、校級學程得編配專屬兼任教師員額，由性質相近之學院聘任。

第五條 修讀學程規定

- 一、修滿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者，由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書。
- 二、選修院級學程或校級學程之學生，如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滿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。
- 三、學程科目學分、成績應併入所屬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、成績計算，並按學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教務處應每年評估學程之執行績效，並向教務會議報告；執行績效欠佳者，得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予以廢止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